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5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2年7月2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大楼205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张秀文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12-017的《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奎、董平、刘会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拟存放在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就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大信专核字【2012】第3-002号《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专项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关联董事江奎、董平、刘会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关联董事江奎、董平、刘会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内容进行修改:

1、将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9,164,530.00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8,746,795.00元。"

2、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建筑工程机械、起重运输机械、矿山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收获机械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

修改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建筑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收获机械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

3、将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59,164,530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138,746,795股,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12-018的《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6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7月2日上午在公司总部大楼205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学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大信专核字【2012】第3-002号《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专项审核意见》,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公司制定的《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更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2011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及经营范围变化而修改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7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对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于2012年7月2日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贷款、融资租赁、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等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2年7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及《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江奎、董平、刘会胜回避表决。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即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该关联交易不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2011年12月16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1]576号文件批准筹建,于2012年6月5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2]269号文件批准开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2年6月11日领取《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51H237010001),2012年6月11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00004163);

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5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35%;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亿元(含1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0%;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0.50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

注册地址:济南市燕子山西路40-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双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贷款、融资租赁、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等金融服务。

(二)协议金额

1、存款: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人民币2.16亿元;

2、综合授信额度: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贷款的累计应计利息金额不超过1.2亿元。

(三)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同时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

2、授信服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3、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的结算费用,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同期服务费标准;

4、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四)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旦财务公司出现《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中第十二条款的任何一种情形,财务公司应及时召开联席会议,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包括变现多余货币市场资产,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出售原定持有到期的证券,出售长期资产、固定资产,向人民银行申请动用存款准备金、申请再贷款,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等措施,必要时共同起草文件向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寻求帮助,确保上市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四、风险评估情况

为确保公司拟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就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大信专核字【2012】第3-002号《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专项审核意见》;未发现财务公司制定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贷款、融资租赁、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等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六、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以定期或临时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报告,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和财务风险。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需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就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大信专核字【2012】第3-002号《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专项审核意见》,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3、公司制定的《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更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金融服务协议;

3、财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财务公司金融机构许可证复印件;

5、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6、独立董事意见;

7、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8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2年7月18日(星期三)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7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7月12(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10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会议提案内容:具体内容刊登在2012年7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16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及联系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袁青 宋政

联系电话:0537-2909532,2907336

传 真:0537-2340411

邮政编码:272073

四、其他事项

股东出席会议期间,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2年7月18日(星期三)召开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以下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2-03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8日以邮件和传真的形式送达。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升达林业: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2-036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温江")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7,800万元,增资后升达温江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9,800万元。

2、公司于2012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年6月11日

3、注册资本:2,000万元

4、注册地址: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区内

5、法定代表人:向中华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强化木地板、踢脚线、阴角线、细工木条、木制品配件、木制家具、实木地板、门窗、人造纤维板及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8、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9、截止2011年12月31日,升达温江总资产22,218.95万元,总负债12,805.14万元,净资产9,413.81万元,营业收入25,589.08万元,净利润465.86万元(上述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升达温江增资人民币7,800万元,主要目的是改善子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其整体实力,特别是增强升达温江在强化地板及地板配件生产方面的综合竞争力。

本事项有利于公司地板业务的进一步开拓与发展,是公司实施"林板一体化"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2-03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7日以邮件形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2年7月2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19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显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详见2012年7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2-03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条款,公司拟从二级市场购买部分本公司股票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购买计划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相关条款

1. 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2. 限制性股票的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75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3%。

3.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事业部高级管理人员;各事业部、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公司核心业务(技术、财务)人员。

4.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5年,就限制性股票而言,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后30天内按相关规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权、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并于首次授予日起1年内完成授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6.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和解锁期

依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满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解锁日。自解锁日起,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分期解锁。

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无需支付价款即可获得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非标准意见或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等其他情形,且其自身在最近三年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公开谴责、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或被予以行政处罚等其他情形,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当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达成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二)此次购买激励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设立回购账户自行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股份。

(三)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及其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购买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根据本次需购买的股份数量及公司股票前30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大约为360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以最终回购完成为准。

(四)此次购买股票的起始时间和终止时间

此次购买股票的起始时间为2012年7月9日,终止时间为2012年8月8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在购买限制性股票的一个月时间内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半个月,则上述一个月时间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顺延。

(五)此次购买的股票在授予激励对象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2026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意向书仅为双方合作意向,存在不确定性;

2、本意向书中的建设项目尚未经可研论证,未经公司相关决策机构正式批准并立项,用地面积、项目计划进程、未来开发方式等存在不确定性;

3、项目的实施涉及土地征用及拆迁,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4、本意向书中的总投资金额5亿元人民币为预估值,具体金额以最终立项、可研、审批通过的金额为准;

5、本意向书中的项目推进进度计划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主要内容

2012年7月2日,公司与香格里拉县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签订《香巴拉月光城项目投资开发合作意向书》,具体如下:

1、甲方同意由公司对独克宗古城金龙社区(用地面积约15公顷)投资开发"香巴拉月光城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高端度假酒店和藏文化风情体验区。

2、由甲方负责成立项目协调组开展项目用地征用、住户搬迁安置等相关协调工作,并同意将香巴拉月光城项目作为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对待,全面兑现迪庆州招商引资项目相关优惠政策,在土地征用、税费缴纳、项目审批、基础设施配套及周边环境整治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支持。

3、由公司负责组建精干的项目工作推进团队,开展可行性研究、项目规划设计、报批等相关前期工作。公司负责在本项目中引进高端度假酒店。

4、在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全过程中,公司应始终以《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独克宗古城保护条例》为指导,在发展内涵上突出藏文化,与古城融为一体,做到保护与发展的有机结合,实现社区居民、当地政府与企业发展三方满意。

5、项目推进进度计划:双方一致同意加强协调配合,全力以赴开展项目各项前期工作,甲方力争负责在2012内完成该项目所涉用地的征用和协调工作,公司力争在2013年内开工建设,2015年投入运营。

6、根据上条进度计划,到2015年,预计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

7、排他性

(1)甲方同意自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甲方在开发合作期限内不同时与其他方就本意向书涉及的项目用地进行合作谈判。

(2)公司同意自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未经甲方同意,不能擅自更改土地用途及规划,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公司责任。

二、合作意向标的情况介绍

香巴拉月光城项目位于迪庆州香格里拉县独克宗古城金龙社区,计划用地面积约15公顷,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高端品牌度假酒店和藏文化风情体验区,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

迪庆是滇、川、藏三省区结合部以及旅游、宗教信仰、民族文化互换区;世界自然遗产"三江并流"核心区;是西南"茶马古道"的要冲,是中国藏区特色旅游地,香格里拉独克宗古城是茶马古道的枢纽,迪庆州旅游的集散地。

三、意向书签订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意向书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有效地在香格里拉地区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对于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及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有着积极影响。

项目的开展和实施尚需视项目用地情况、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及立项等情况而定,本意向书的签订对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业绩无影响。

本次签署合作意向书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备查文件

《香巴拉月光城项目投资开发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12-015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7月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七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战略加强金融行业信息化软件及服务业务,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向奇汉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任期自2012年7月2日至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之日止,向奇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时李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总裁,将拟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用友金融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总裁。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向奇汉先生,1965年8月出生,应用数学硕士。2003年10月加入用友,曾任公司产品市场部总经理、产品市场总监、产品总监、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等职务。

股票简称:湖北金环 股票代码:000615 公告编号:2012-019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生产线停车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目前浆粕、精制棉市场较为低迷,导致产品销售不畅,库存增加,公司制浆厂二线(产能为:年产15000吨浆粕或年产15000吨精制棉)于2012年6月29日起开始停车检修。因停产线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约为6%左右),预计停车检修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公司在上述产能停产期间将对生产线进行设备维护和技术改造,停产期限尚未确定,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何时恢复生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临2012-017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条款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2年3月8日和2012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2年6月28日,上述限制性股票3,915,200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等股票将于2012年7月4日予以注销,公司股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本(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74,457	-3,915,200	3,659,257	1.4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74,457	-3,915,200	3,659,257	1.4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4,211,781	0	254,211,781	98.58
合计	261,786,238	-3,915,200	257,871,038	100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2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6,005,5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225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7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7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	08*****682	东方信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08*****411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	08*****397	石狮市新湖丰泰贸易有限公司
5	08*****509	石狮市鸿发电脑绣花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咨询联系人:江信建、徐憨婧

咨询电话:0591-88089227

传真电话:0591-88089227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2-02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两个月内实施。

二、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8,987,0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6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98,987,08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为778,683,215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10日

2、除权除息日:2012年7月11日

3、股息发放日:2012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实施方法

1、本次所送股份于2012年7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于2012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12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0*****537	历英
3	00*****259	欧鉴联
4	00*****525	冯少行
5	00*****407	吴建中
6	00*****386	祁滨
7	01*****909	刘茂辉
8	00*****568	黄民骏
9	00*****473	易杜梅
10	00*****507	刘红萍
11	00*****283	李伟锋
12	00*****592	唐宏森
13	00*****435	何梓文